

郟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向社会公开选聘消防公益服务机构的 公 告

根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51号）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》（建科规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实际工作需要，为充分发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社会项目消防安全公益服务作用，规范和引领消防技术服务市场，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水平，现决定公开选聘2-3家信誉良好、实力较强的消防技术公益服务机构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、企业在郟城县境内有固定办公场所设备和消防技术服务必须设备（场所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、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证明，固定办公场所设备内外实景彩色照片各一张；消防检测、评估设备清单及照片和办公设备照片；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符合应急部7号令规定；公司或法人名下有服务车辆）。

2、企业在郟有固定消防服务专业技术工作人员，应至少常驻有1名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和2名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提供以上至少3名工作人员在郟2023年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、从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、执业资格证明）。

3、具备健全完整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质量管理体系、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（提供相关文件）。

4、有建设工程消防评估、消防设施检测相关经验和业绩（提供 2022 年以来行政主管部门盖章认定的业绩证明、一类特殊和甲乙类石油化工易燃易爆项目优先）。

5、符合应急管理部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》要求（提供在郟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）。

6、近三年来无违法、违规等不良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报名 5 日内“信用中国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为准）。

二、服务和委托内容及要求

1、根据上级工作安排，能够做到服务项目随叫随到并**无偿提供**消防专业技术人员、车辆、设备，积极参与全县历史遗留问题工业项目、居民小区、校园工程、医疗卫生、民政养老、易燃易爆等社会消防安全领域现场公益服务。（服务模式可参照县人才集团消防社会公益服务）

2、接受住建局委托开展规模较大、复杂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技术评定，委托服务费按照市住建局取费标准，出具现场技术评定报告，对报告结论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3、服从住建局安排，参与全县历史遗留问题小区、校园工程、医疗卫生、民政养老、易燃易爆等项目消防安全领域消防技术服务（消防检测、消防安全鉴定评估、消防整改等）。

三、报名

报名参加选聘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，请于 2023年8月6日12:00前将基本条件要求和以下材料扫描件以PDF格式文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发送到电子邮箱：zch0539@163.com，逾期无效。通过初审后报送纸质材料到住建局九楼6919办公室。

- 1、报名申请表（另提交一份单位简介）；
- 2、单位营业执照；
- 3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（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人及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公司正式职工）身份证明、联系电话；
- 4、从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、执业资格证明、2023年在郑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；
- 5、第一部分所列基本条件及第二部分所列优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局消防审验服务股首先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，从中选择一定比例相对条件较优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考察，均预

安排3次（验收、检测、评估）以上无偿参与相关公益服务项目，结合报名材料审查及实地考察情况形成初步选聘意见，报局党组审定。

五、选聘结果

本次经局确定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，由我局与其签订《消防安全社会公益服务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委托协议》，期限暂定为2年，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公益服务和委托工作；如聘用单位不积极履行社会消防公益服务，住建局有权终止协议。

未参加选聘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，不影响在郊承揽消防服务业务。

联系人：黄科长 联系电话：15725961816（正常上班时间）

2023年7月25日